

《教學實務與創新》徵稿規則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行之《教學實務與創新》(Teaching Practice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)乃為鼓勵各個教育階段之教師致力於課堂教學實務研究，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或教學實務創意分享之學術期刊，並以國內外關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研究者與實踐者為主要讀者。本刊以教學實踐為核心關懷，歡迎任何可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課堂教學研究，或具有創意之教學實務分享。
- 二、本刊以教學實務與創新作為研究內涵，接受各教育階段別教學場域之教學實務與創新實踐。其主題內容可包括「**創新課程設計**」、「**研發教材教具**」、「**教學策略與方法**」、「**班級經營策略**」、「**學習評量方式**」或「**資訊科技融入教學**」等具有推廣價值之實務研究。
- 三、徵求之文稿分為三大主題：「**大專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論文**」、「各教育階段課堂教學研究論文」、「教學研究新知或教學實務創意分享」等。前兩項之文稿內容建議包含：**創新課程或教學理念、課程設計或教學策略、實踐歷程或教學案例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學省思、未來應用**。中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原則，英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。
- (一) 「**大專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論文**」：結合大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，擬以教學實務升等者，其教學實務成果得以論文形式投稿。
- (二) 「**各教育階段課堂教學研究**」：以各教育階段別教學場域之教師創新課堂教學實務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研究論文。
- (三) 「**教學研究新知或教學實務創意分享**」：以分享教學研究新興趨勢，或具創意之教學實務分享，得以照片或圖片展示。
- 四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出版 1 卷 (2 期)，分別於 3、9 月出刊。
- 五、本刊全年徵稿，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。
- 六、來稿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(12 號字，1.5 行距)，並請填寫「**投稿者基本資料表**」。請另附中文摘要 500 字、英文摘要 250 字以內 (均含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關鍵詞)。論文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姓名或服

務單位等類似之個人資料。研究論文之正文段落號碼標寫方式如下：壹、一、（一）1. (1)。

七、來稿之參考文獻及其引用方式請依 APA 格式撰寫（詳見「教學實踐與創新引用文獻註明格式」）；附圖請逕採電腦檔案製作並存檔，或用白紙墨繪，務求工整清晰。

八、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成果，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。

九、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形式審查：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是否符合本刊宗旨或字數、撰稿體例之規範等）。

（二）預審：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。如有疑義，再由主編邀請一位編輯委員閱讀該論文，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。

（三）初審：通過預審之稿件，主編邀請編輯委員推薦二位學者專家初審。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請修改並逐條回覆審查意見。

（四）複審：通過初審各篇，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，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，以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，提編輯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是否刊登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來稿於初複審階段中或經審查採用後提出撤稿要求者，一年內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。

十、刊載後，每篇贈送該期期刊 3 冊。

十一、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（含中英文姓名）發表。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十二、來稿經收錄後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